

证券代码：831699

证券简称：泰力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营运能力，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了如下交易：

1. 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向西北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机器”）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循环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 8%，具体贷款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西北机器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 公司通过北京银行丈八北路支行向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申请了 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 7%，具体贷款内容以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3. 公司聘请投资管理公司为公司提供关于电站 EPC 承包业务的咨询服务，约定咨询服务费共 22.5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4.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泰力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泰力松”）计划将其所承建的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 11.8MW 的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等分包给关联方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光伏”），分包费共约 6082.90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泰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泰力松”）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生产环境，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及质量，计划委托宝鸡瑞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置业”）对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解放路 001 号的生产厂房进行优化改造，改造费共约 2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北机器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 票，回避表决票 3 票（关联董事王勇、党胜茂、雷永全回避表决该议案），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 票，回避表决票 3 票（关联董事王勇、党胜茂、雷永全回避表决该议案），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泰力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 票，回避表决票 3 票（关联董事王勇、党胜茂、雷永全回避表决该议案），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泰力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宝鸡瑞丰置业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 票，回避表决票 3 票（关联董事王勇、党胜茂、雷永全回避表决该议案），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汇路 25 号二楼 216—210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汇路 25 号二楼 216—210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鹏举

实际控制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229.46 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电子专用设备、力学环境及可靠性实验设备、电工设备、照明设备、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石油机械、玻璃及宝石加工设备、轻工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成套机电设备、铜及铜合金材料、半导体照明设备、电线电缆、传动部件、仪器仪表、工模具、原辅材料的来图来料加工、设备修理（专控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4021-2 室

注册地址：西安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4021-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靳波

实际控制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8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罡

实际控制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系统集成、建设与服务；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工程建设与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工程施工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相关业务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宝鸡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解放路 001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解放路 0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党胜茂

实际控制人：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西北机器持有公司 37.8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电子信息集团持有投资管理公司 100%的股份，故投资管理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电子信息集团持有陕西光伏 50%的股份，故陕西光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西北机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北机器持有瑞丰置业 100%的股份，故瑞丰

置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均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利率、定价设置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营运能力，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了如下交易：

1. 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向西北机器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循环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 8%，具体贷款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西北机器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 公司通过北京银行丈八北路支行向投资管理公司申请了 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 7%，具体贷款内容以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3. 公司聘请投资管理公司为公司提供关于电站 EPC 承包业务的咨询服务，约定咨询服务费共 22.5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4.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泰力松计划将其所承建的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 11.8MWP 的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等分包给关联方陕西光伏，分包费共约 6082.90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泰力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生产环境，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及质量，计划委托瑞丰置业对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解放路 001 号的生产厂房进行优化改造，改造费共约 2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关联方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行为，可促进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增加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